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1日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14:00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
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15:00至
2017年12月1日15:00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B7栋9楼公司会议室
5. 会议主持人：赖春临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9 人,代表股份数 112,835,865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149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数 112,761,9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84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数 73,965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;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李博、王思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2,833,6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673,6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8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赖春临女士、崔建平先生、冯威先生、邝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选举赖春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833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73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3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赖春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崔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83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8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崔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冯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83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8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冯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4) 选举邝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83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8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邝耀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 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田玲女士、王先远先生、梅佑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田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833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73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3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田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王先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833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73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8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王先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梅佑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833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73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8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梅佑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 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史峰先生、谭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史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83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8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史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

事。

(2) 选举谭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83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7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3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谭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